证券代码: 832323 证券简称: 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配套制 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 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3)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引用条款变更、标点符 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成: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股票发行和转让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无锡市聚丰数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而成:在无锡市数据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621390XN。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邮政编码为: 214107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 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记和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票发行和转让采用记名方式。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公司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序 号	发起人姓 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姚惠明	315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30日
2	邵浩	12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30日
3	徐稼棻	35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30日
4	方世修	3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30日
总计		500	1	/

序号	发起人姓 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姚惠明	315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30日
2	邵浩	12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30日
3	徐稼棻	35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30日
4	方世修	30	净资产折股	2014年9月30日
总计		500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8 万股, 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91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 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按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按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 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股东名册由公司制作和保管,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一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 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 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依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依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决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以下重大事项:
- 1、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2、资产置换: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事项;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决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事项;

- 4、银行借款: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事项;
- 5、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股东大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 6、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
- (十六)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十五) 审议以下重大事项:

- 1、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2、资产置换: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事项;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事项;
- 4、银行借款: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事项;
- 5、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股东大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 6、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可等合同事项;

(十六)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十六)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五) 审议以下重大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应当提

- 1、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2、资产置换: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事项;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事项;
- 4、银行借款: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事项;
- 5、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股东大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 6、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
- (十六)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事项;

交股东会审议: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司在一个会 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二)资产置换: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事项: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事项;
- (四)银行借款: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事项;
- (五)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股东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股东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 (六)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 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 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在必要时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 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 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 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 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 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前,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 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中作特别提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人 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决议载明的日期,决议未载明日期 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 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载明 的日期,决议未载明日期的,就任时间为职 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应 当依法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公司登 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 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和经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 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

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八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终止挂牌时,应当征询投资者意见,重视股东权益保护,投资者有权参加股东会并充分表达意见、提出质询。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 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